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65號

債 權 人 葉偉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寶輝金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權人為「葉偉達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估價單統一發票專用章「亞金水電工程行」不符)

(二)請提出三件承攬水電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